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1) 延遲刊發 2020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年報；及
- (2)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2020 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 2020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年報**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不同國家實施了旅遊限制及檢疫政策及隨後更換核數師，因此，需要額外時間以審核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此，刊發 2020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年報（「2020 年年報」）將會延遲。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溝通，本公司預期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發 2020 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會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寄發 2020 年年報（須視乎中國大陸、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內寄發 2020 年年報，並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前提為本公司須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 2020 年年報。

##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曾經建議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鑑於延遲寄發 2020 年年報，本公司需要將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本公司需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財務報表，並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規，於 2021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即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要求。

因此，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改至另一個期間，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i）刊發 2020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寄發 2020 年年報；及（iii）股東週年大會的確實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